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89號

原告 吳孟蓉

陳秀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亨膠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以「訴狀」具體明確補正訴之聲明並表明訴訟標的。(二)查報訴
訟標的價額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
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
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未載明本件請求之具體金額，與前揭規定不
符，應具狀補正之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報
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
請人即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訴訟標的價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
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前述期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吳婕歆